

太钢电气公司

多措并举推进对标管理工作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晓红)近日,太钢电气公司按照年初太钢集团公司关于开展“对标世界一流提升行动”的总体部署及宝武智维《对标管理办法》(试行)要求,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,紧密结合本单位改革发展、生产检修、经营管理的实际,多措并举推进对标管理工作。

一是加大宣贯力度。通过专题会议、新媒体等载体,大力宣传对标找差工作的重要性,统一思想,提高全员责任意识;通过学习对标找差体系,相

互比较找到差距,强化弱项、补齐短板、加快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步伐,实现公司在宝武钢铁生态圈中的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夯实对标管理基础工作。按照“纵向到底”“横向到边”的工作任务,细化提升目标、分解工作任务,完善提升步骤,切实找准管理差距短板,明确“哪里有差距”,清楚“跟谁有差距”,确定“如何补短板”,营造“全面对标找差,争创世界一流”的氛围。

三是强化对标找差与商业计划书和组织绩效评价全面

对接。通过对标找差将强弱项、补短板的工作举措作为指定年度商业计划书的工作依据,各分厂将经营指标改善的工作分解成为降本增效、质量提升、设备运行和技术创新等细分指标的提升,并成为制定工效挂钩方案的依据,通过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驱动指标的改善。各专业职能科室紧盯专业指标的改善,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,同时紧紧围绕专业化整合工作不断更新对标范围,将对标工作及时覆盖被整合的业务。



为扎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,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,太钢钢管公司党委近期召开人才专题会,对太原市及太钢相关人才培养激励政策进行解读,与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座谈交流,鼓励大家静心搞研究、长才干、出成果,为企业开发新产品、提升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。吕茹 摄

小细节 大质量

孙洋

“天下大事,必作于细”,一个企业的成功,离不开一群注重细节的员工。众所周知,钢铁冶炼的过程繁杂而琐碎,但只要细心谨慎地做好每一道工序,把好质量关,终究会赢得客户的认可。在工作岗位上,每一名职工兢兢业业、内心熟知自己岗位生产的每一个步骤,操作之中狠抓每一细节。只有我们每一位职工始终坚信着细节决定质量,用拧螺丝钉的精神对待质量,螺丝钉虽小,作用却不可忽视,没有一根根螺丝钉的固定和连接,生产线的各个部位就不能正常运作。

“质量是企业的品格”,职工首先必须认可企业的质量文化,其次能够认同公司的品质概念,还要有企业荣誉感。只有这样,才能在工作上一丝不苟,对企业有着深厚的归属感。“矩不正,不可为方;规不正,不可为圆”,生产线上,每位员工严格落实生产工艺要求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尽善尽美地做好每一步工作。

质量是企业的生命,我们每一位太钢人都应该从我做起,从点滴做起,从眼前做起。有了每一个人的严谨和细致,有了对质量长期不懈的追求,才会有企业的高质量运行,才能打造出高品质的产品,我们的企业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国内外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。

太钢尖山铁矿开展交流活动 促进班组自主管理水平提升

本报讯(通讯员 郑磊)为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,夯实班组安全基础管理,近日,太钢尖山铁矿组织开展标准化班组暨“零”违章班组交流活动。

交流活动首先从现场实地参观开始。参加交流活动的班组长、安全管理人员参观了斜井作业区2号驱动站电工班改善后的外围环境、高压配电室、职工的更衣室和洗澡间等,学习了班组体系建设的相关内容,带着问题去学习,从现场中找答案。该班组主要负责驱动站、胶带的操作、巡检、电气维护和料仓看护工作。该班组安全管理强调制度的执行力,用于指导职工的作业行为,提升工作积极性,杜绝伤害事故。现场改善活动要求全员参与、集思广益,共同对胶带实施封闭降尘除尘,将集控台分散控制改为集中控制、监控,将机械电流表改为数字电流表,使采集数据更为准确、快捷。制作安全文化墙,形成特有的班组安全文化等。

在随后的交流环节中,该矿斜井作业区2号驱动站电工班、工务作业区推土机班、主泵作业区生产丁班等的班组长,分别介绍了各自班组在标准化班组建设过程中的典型做法。利用视频回放、日常检查纠偏员工违章行为等促进该班组职工按标操作。建立外协检修管控卡,通过与维修工共同确认、督促隐患整改、人员行为纠错追溯管控情况。鼓励职工开展现场改善活动,消除现场缺陷隐患,提升设备、现场安全本质化等,为其他班组提供可借鉴的经验与方法。

尖山铁矿树立本质型、学习型和创新型标杆班组,便于不同单位同类型班组的学习提升。通过标杆班组的典型引路,推广可复制的创新点,进而达到规范和加强现场管控能力,打造标准化作业职工队伍的目的。



今年以来,太钢东山矿制粉事业部通过班前会技能培训、班中劳动竞赛、常态化技术比武等形式,不断提升职工操作技能,引导职工练就过硬本领,以扎实技能投入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中。图为制粉事业部班组进行班前会专业培训。 符海燕 摄 高爱忠 文

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、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。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。

第二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,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。受理检举、控告的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事实,负责处理,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、控告人。

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、控告的个人和组织,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实施或者指使、资助他人实施,或者境内机构、组织、

个人与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相勾结实施间谍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实施间谍行为,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,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;有重大立功表现的,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、间谍组织,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,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,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,并有悔改表现的,可以不予追究。

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,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、收

集有关证据时,拒绝提供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,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,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情节较轻的,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。

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,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